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提名唐云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经慎重研究和讨论，对公司总经理周志刚先生提名唐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唐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任期内，依法、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正直诚实、公正公平、廉洁自律、品行良好，能准确预见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做到精细化管理并及时的做出精准调整，熟悉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熟悉并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行业自律组织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熟悉并能严格遵守《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制度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总经理周志刚先生提名副总经理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行业自律组织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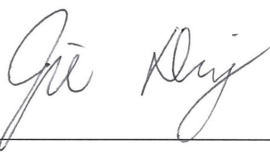
被提名人唐云先生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行业自律组织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制度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总经理周志刚先生提名唐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名唐云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ie Ding',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Jie Ding

2016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名唐云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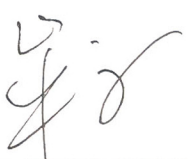


李广众

2016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名唐云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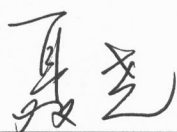


牟文

2016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名唐云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聂尧' (Ma Yao),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聂 尧

2016 年 4 月 21 日